柞环批复〔2025〕23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营盘镇安沟地热水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云山湖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柞水县营盘镇安沟地热水开发利用项目”的请示》（陕云康〔2025〕0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四组安沟，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项目矿区面积2.2189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地热水，预计总取水量64.5万立方米/年，项目共设置4口井，其中：延用一口勘查井（1号井）、新建三口温泉井，配套建设机房、蓄水池及输水管道等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时洒水降尘保持湿法作业；物料、土方等密目网覆盖，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钻井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严禁外排；运营期温泉废水经景区管网收集后排入柞水县营盘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营盘镇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未建成投入运行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优先综合利用原则，做好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施工期的废弃泥浆脱水处理后委托专业泥浆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废岩屑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噪声、地下水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5年12月12日

抄送：营盘镇人民政府，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5年12月12日印发